

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9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08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| 基本能力 | 檢定標準 |
|-----------|---|
| 1. 企劃能力 | 撰寫廣告相關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 70 分(含)以上。 |
| 2. 實作能力 | 1. 完成傳播實務(一)(二)一學年訓練，並經審查成績考核通過。 2. 修習傳播實務進階課程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的校外實習，並經審查成績考核通過及繳交實習心得回饋。 |
| 3. 問題解決能力 | 完成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製作，並通過審查。 |
| 4. 就業競爭力 | 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 |
| 5. 傳播資訊能力 | 畢業前通過行銷分析(Google AdWords/Google Analytics)或行銷企劃(TMCA)證照或國際數位內容產製專業能力(Adobe)認證考試 1 項。 |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企劃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額外撰寫本系指定之企劃書，並通過審核達 70 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